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

我在韩国当大使 张庭延

在乡镇企业局工作的十二年 张毅

忆 1966 年周恩来访问罗马尼亚 蒋本良

我随田家英在浙江农村搞调研 薛驹

东北工业部与新中国工业的起步 袁宝华

我所知道的西南联大地下党的活动 李凌

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一页(一) 金冲及

从全国“第一张大字报”和小岗“红手印”谈起 刘一皋

1949-1978 年中国经济问题研究综述 董志凯

周保中日记(1935年9月—1936年2月) 张绍萍 金尚培 译

2003. 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87 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9

ISBN 7 - 80136 - 931 - 9

I. ①中… ②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史 - 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7181 号

中共党史资料 (87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出 版 发 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 讯 处: 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社办电话: (010) 82517235

发行电话: (010) 82517762; 82517244

传 真: (010) 82517249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ISBN 7 - 80136 - 931 - 9/K·793

定价: 18.00 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谷安林

副主任：杨公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杨公之

刘荣刚（常务）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YANG Gong-zhi
LIU Rong-gang

目 录

2003 年第 3 期

文献档案

- 关于 1958 年中苏设备分交谈判的一组文献 (4)
- 1958 年中苏设备分交谈判概况 王秀华 (23)

回忆录

- 我在韩国当大使 张庭延 (27)
- 在乡镇企业局工作的十二年 张 毅 (49)
- 忆 1966 年周恩来访问罗马尼亚 蒋本良 (60)
- 我随田家英在浙江农村搞调研 薛 驹 (73)
- 东北工业部与新中国工业的起步 袁宝华 (82)
- 我所知道的西南联大地下党的活动 李 凌 (99)

本刊专稿

- 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一页
- 日记：1947 年 12 月—1948 年 1 月 (一) 金冲及 (113)

专题资料

-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的对外经济合作 刘志光 王 磊 (126)

封面题字

张 杰

封面设计

安 平

总第八十七辑

2003年9月出版

城市人民公社运动始末

李端祥 (133)

从全国“第一张大字报”和小岗“红手印”谈起

——一种新视角的历史解释

刘一皋 (144)

根据地研究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李 蓉 (161)

人物研究

徐永煊与美共中央中国局

徐绥之 (168)

研究综述

1949—1978年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综述

董志凯 (179)

海外史料

周保中日记

(1935年9月—1936年2月)

张绍萍 金尚培 译 (195)

执行编辑

刘荣刚

文献编辑

王晓锋

关于 1958 年中苏设备分交谈判的一组文献

编者按：“一五”时期，苏联援华重点建设项目共 211 个。从 1953 年起，中苏之间陆续对这些项目所需设备进行分交工作。这里公布的是 1958 年中苏设备分交工作谈判的部分文献，并按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标题为编者所加。

国家计委、经委关于中苏设备分交工作的请示函

总理并中央经济五人小组：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中，委托苏联技术设计的共 211 个，东欧各兄弟国家技术设计的共 128 个。其中苏联设计的“156”项目所需成套设备，从 1953 年起每年一度地进行了中苏设备分交工作，据已进行过设备分交的 136 [个] 项目不完全统计，设备总值约 62 亿卢布，其中由苏方供应的约 34 亿卢布，占 55%；中国承制的约 28 亿卢布，占 45%。

进行设备分交的目的，主要使我国建设的骨干项目所需设备取得供应的保证。对我国机械工业来说，一方面可以承担一批制造任务，以满足国内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在不断的扩大承制和供应中，可以促使我国机械工业的技术提高和生产能力的发展，同时还涉及到兄弟国家之间生产协作和互相的配合。此外，在我国机械工业逐年发展的趋势下，经过正确的设备划分工作也可减少外汇的支出。因此，今后的机械设备进口包括成套设备在内，应很好地进行管理和安排是十分必要的。

以往几年，对国外进口成套设备的划分工作都不是由统一的常设机构专责进行管理，仅是临时凑班子来解决，这样做既缺少必要的制度，也不能使生产和需要达到全面周到的安排。因此，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已经是急待解决的问题。兹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长期计划时，对委托国外设计和供应成套设备的项目，结合国内机械工业生产能力发展趋势，规定国内外设备承担的比重，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建设、设计和设备交付进度。此外，在编制长期外汇计划的

基础上，拟定成套设备所需外汇的控制指标。

(二) 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计划的安排，拟定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和具体建设进度以及编制年度的分国别、分部门的外汇控制数字。

(三) 本着中央关于机械工业统一归口管理的方针，在成套设备分交及大型设备和一般贸易中有关机械设备的进口，统一由国务院归黄敬同志负责的第十一办公室组织各有关机械制造部门进行审查划分和全面安排。

(四) 委托苏联和东欧兄弟国家为我国设计的建设项目所需成套设备的划分工作，今后仍须逐年进行。在进行前，必须有充分的组织准备。由于这项工作性质属于对外贸易，因而应由对外贸易部统一进行组织与领导。

为了配合苏方对 1958 年度计划的安排，要求我国在 4 月份提出设备划分的意见，因此，目前即要作出积极的准备，同时仍须由我国组织一个设备分交代表团赴苏进行商谈。代表团长建议由外贸部副部长罗成德同志（现兼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局长）担任，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以便出国谈判。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党组

1957 年 4 月 3 日

国家计委、经委关于进行 1958 年度“156”项目 中苏设备分交的通知

一机、二机、电机、冶金、化工、建材、煤炭、电力、石油部：

1958 年度“156”项目中苏设备分交准备工作，按往年情况应在今年 3 月前做好，并派出代表团赴苏谈判。但因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项目尚未拟定，1957 年计划确定较晚，因而影响到 1958 年度基建项目的安排，致使 1958 年度的设备分交工作未能及早准备。最近国外几次催促，为了适应苏方安排 1958 年计划的要求和保证我国 1958 年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成套设备的供应，必须从速进行设备分交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 1958 年度基建投资、建设项目和外汇控制数字尚未正式确定前，请各工业建设部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考虑在 1958 年基建投资比 1957 年增长不大或没有增长和 1958 年的外汇比 1957 年增长不大甚至稍有减少的情况下，提出 1958 年度需进行的中苏设备分交项目。首先，清理“156”老项目，还有哪些项目必须在 1958 年继续分交或新开始分交；然后再安排“55”项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新开始建设而需在 1958 年进行设备分交的项目。凡需在 1958 年度进行设备分交及已分交过但须在 1958 年请苏方交付设备的新老项目，均分车间地提出建设和设备交付的进度，并按设备价值计算或估算出在 1958 年所需外汇的金

额。其中，“156”老项目争取于4月20日前提出，“55”和其他新项目可与计委协商，于5月10日前提出，报送对外贸易部，并抄计委、经委各1份。

另对本部门能承制的设备（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制造能力），也要根据生产情况，编制产品目录，作为设备分交中的重要资料。

二、各机电设备制造部（一机部、电机部、二机部民用设备部分）在1957年度设备制造能力和今后增长的基础上，在4月底前做好1958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建议书和产品样本的补充和修正工作，印发国内外有关部门使用。此外，对设备制造图纸的目录和1958年度主要机电产品的平衡情况，分别进行清理和核算，供分交时参考。

三、由于1957年度基建投资和外汇减少，影响某些“156”建设项目的设计和设备安装进度推迟，因而在1957年及以前从国外进口的大量设备，未能及时全部利用，有不少暂时闲置起来。因此，为了充分利用已有设备，减少国家投资和外汇支出，防止浪费，希各部在安排1958年建设项目和要求设备进口时，首先将现已闲置的设备在本部门内充分调配使用，尽可能减少国外供应设备的数量，以节约外汇。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1957年4月8日

李富春、薄一波关于清理国外项目给各部党组的信

各部党组：

在研究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希望各部把全部国外项目（包括原有的和必须新提出的）加以认真清理并于4月底提出一个明确方案。

鉴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投资和外汇将十分紧张，特别是为了贯彻执行自力更生，少花钱、多办事和培养自己技术力量的方针，第二个五年一切建设项目都应当力争由自己设计和自己制造设备，非属绝对必要都不再提向国外。与国外已签合同或已在建设中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加以清理。凡设计工作尚未正式进行的项目应当考虑是否可以撤销，如保留，必须不违背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凡设计工作正在进行的项目，应当考虑设计进行到一个段落即可停止或收回，自作下一阶段的设计或自作一部分设计，在此情况下可以考虑根据第二个五年投资的可能性和我国具体情况对国外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作必要的修改。对于国外设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当少采取成套供应多采取个别订购的方式。旧的成套设备项目不论属于苏联或东欧国家都必须实行设备分交制度（从1958年起），凡国内能够制造的设备都留在国内，坚决设法自己制造。

在清理国外项目的同时应当提出 1958 年度需要国外供应设备的项目和需要供应的数量。

各部可以会同计委、经委和建委进行此项工作，在能否国内制造方面则同技委商讨。

富春、一波

1957 年 4 月 11 日

国家计委、经委、外贸部给周总理的报告

总理：

1958 年与苏联设备分交的工作即将进行。苏联政府为此拟于 4 月底前派一个小组前来我国就 1958 年设备分交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并就因 1957 年成套设备供应的推迟和削减而需修改两国协议问题进行谈判。为了准备将来的谈判工作，拟作如下的部署：

一、关于 1958 年分交项目（主要是原 156 项及 55 个项目中的个别的项目），由经委王新三，计委柴树藩、宋养初同志等负责组成项目审查小组，于本月底，将应修改两国协议的国外项目提出并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二、关于 1958 年国内外设备分交的比例和原则，以及今年设备分交谈判进行的方法、时间等问题，由技委张有萱，经委李思敬，外贸部常彦卿，一机部杨铿等同志组成设备分交小组，负责提出意见。将来由这个小组调集有关部门力量，组织设备分交办公室，进行国内外设备供应划分的具体工作。

三、在北京的谈判的组织工作，由外贸部负责，由 2 个组分别参加。如须至国外谈判，团长由外贸部人员充任，副团长或具体工作人员由经委及一机部派员参加。

由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项目尚未定案，同时由于 1958 年度外汇将十分紧张以及国内设计和设备制造的力量已逐渐成长，故提往国外的原有协定的项目，应从慎重稳妥的精神出发。我们认为一般能自己设计和制造的，均应留国内设计、制造。据此，对于以往曾提至国外的项目，大致可以分为 4 类处理：

第一类是需要减而又可以减的，坚决不提出；

第二类是需要建设的项目，但规模可以缩小、进度可以放慢的，应坚决缩小和放慢；

第三类是国外的设计已在进行或设备已在制造的项目，应与对方协商，已告一段落的设计可将下一阶段设计改为自行设计，国外已经制造的设备仍应接受，但未制造而国内又可自制的应收回自制；

第四类是肯定需要苏联继续设计和供应设备而进度规模不变的项目，应按

照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根据我国勤俭建国的方针,适应我国经济情况,适当降低设计标准,减少附属车间,并在设计分交中力求多留一些在国内自制。

为了国内的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充分,对苏联的谈判拟由外贸部通知请其将时间延长至5月1日以后进行。

以上意见当否请核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对外贸易部

1957年4月23日

李富春、薄一波关于对外设备分交机构组成的意见

有萱同志并告黄敬、季壮、拓夫同志,并报总理:

对外设备分交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出国代表团长每年易人实际上使工作遭受了一些损失,今年出国代表团长即拟请有萱同志担任,以资熟手。每年的设备分交除了根据国家计划的平衡外必须根据全国的机械制造能力情况的了解和计算,此项工作,亦以有萱同志主持为宜(可经过技委口子联系各机械部门)。

目前应当立即召集各部和机电分配局去年做过这项工作的人员把设备分交办公室成立起来,迅速进行分交前的准备工作。在分交办公室之上拟请有萱、哲一(不在时可由拓夫同志指定一个人暂代)、江明、黎玉、李思敬等同志成立分交领导小组。

经委机构必须尽力协助一机部进行有关设备分交的各项平衡工作。过去由于工作中有些缺点,给国外设备分交谈判造成一些困难,这些情况今后将会改进。

以上这些意见请告有关同志。

致

敬礼!

富春

一波

1957年5月2日

国家经委关于组成1958年度中苏成套设备分交代表团的通知

根据李、薄副总理批示,1958年度中苏成套设备分交代表团由张有萱、谢北一、李思敬、郝希英、杨铿等同志分别担任团长、副团长。并由各有关部门

派人组成代表团（名单附后）出国分交。对分交工作的领导，在国内由张有萱、韩哲一、江明、黎玉、李思敬、杨春甫等同志组成领导组，在国外由张化东、张有萱、谢北一、李思敬、郝希英、杨铿、何华生、张凤阳、陈宝成等同志组成领导组。

请商参处将代表团名单通知苏方，并请各有关部门立即分头办理出国手续。

国家经济委员会

1957 年 5 月 25 日

附：

1958 年度中苏成套设备分交代表团名单

团 长	张有萱	国家技委副主任
副团长	谢北一	国家经委委员兼机械局局长
副团长	李思敬	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副局长
副团长	郝希英	驻苏商参处参赞
副团长	杨 铿	第一机械部计划司副司长
团 员	张凤阳	第一机械部副局长
团 员	杨序中	第一机械部科长
团 员	金 弢	第一机械部工程师
团 员	姚应时	第一机械部工程师
团 员	文德帮	第一机械部工程师
团 员	曾富远	第一机械部科长
团 员	蒋宗迪	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工程师
团 员	余兆祥	电机部副处长
团 员	李溢五	电机部副科长
团 员	郎钟宝	冶金部处长
团 员	杨维厚	冶金部工程师
团 员	舒斯茂	冶金部工程师
团 员	何华生	第二机械部副局长
团 员	林宗棠	国家经委副处长

团 员 阎纪民 国家经委组长
团 员 沈志修 国家技委工程师
团 员 王炎庠 国家经委翻译

李富春对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工作的指示

李副总理在 6 月 10 日和 13 日上午听取了关于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准备工作的汇报。汇报内容见下列三个文件：1. 关于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工作的请示报告（1957 年 6 月 8 日修正草稿）；2. 1958 年度设备分交量和设备交付量统计表（1957 年 6 月 7 日）；3. 1958 年成套设备交付量削减表（1957 年 6 月 12 日）。

最后，李副总理作了几点口头指示，大意如下：

一、1958 年度中苏成套设备分交工作可以暂按当年支付外汇 7.5 亿卢布口径和苏方进行谈判（按：这个数字是这样得来的：1958 年当年设备交付量原为 7.6 亿卢布，按李副总理指示并和各部交换意见后拟削减 1 亿卢布，但苏联来华代表团认为有困难，估计只能削减 0.6 亿卢布。因此，1958 年当年交付设备量是 7 亿卢布，加上设计和技术援助费 1.2 亿卢布，再加上偿还 1957 年成套设备欠款 1.5 亿卢布，共为 9.7 亿卢布。按照历年规律，估计有 2 亿卢布的设备要拖到 1959 年初交付或结汇付款，当年需要支付外汇 7.7 亿卢布。李副总理指示将来在分交时再压缩一下，削减到 7.5 亿卢布）。

二、在分交工作中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各部的分交数量中都还有油水。能够不要的设备就不要，能推迟的就坚决推迟，能自制的就坚决自制。一般工厂的设备交付进度不要争，拖个一季半年没有关系，不要拼命赶进度。总之，要尽可能减少进口设备数量。

另一方面，某些重要的关键设备还要保证。电站电压锅炉全部自制恐有困难，在分交谈判时应慎重从事。另外，凡是苏联已经下料不能退的设备也不要硬退（如武钢轧机）。要照顾双方长远的利益。

三、假设和苏方谈判后超过了 7.5 亿卢布，或者国家没有能力在 1958 年支付 7.5 亿外汇，那就只好再拖欠外汇了。谈判中若有重大变化和困难时，可以打电话请示国内。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办公室整理

1957 年 6 月 13 日

关于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工作的总结报告

李、薄副总理并分交领导组：

(一)

1958 年度中苏设备分交和清理项目共 67 项，连同过去已分交但在 1958 年交付设备或结汇的项目共 94 项。1958 年苏方交付设备总量约为 6.9 亿卢布，加上 1958 年技术援助费用（包括设计、专家、实习生等费用）约 1.2 亿卢布，再加上偿还 1957 年成套设备欠款 1.5 亿卢布，共为 9.6 亿卢布。按照正常规律，估计其中有 1.5 亿到 2 亿卢布的设备可以拖到 1959 年结汇，因此 1958 年 156 项实需支付外汇总数（包括技术援助费用和 1957 年成套设备的 1.5 亿卢布欠款）约为 7.6 亿到 8.1 亿卢布左右。

按照李副总理的指示，我们在这次分交中，根据我国机电制造业技术提高的可能，本着勤俭建国、自力更生的精神，在尽量节约外汇的动力推动下，和往年相比，划留国内生产的产品品种增加了，国内自制设备的比重提高了。这次划归国内自制的 80 吨电机车、电站用中压和高压锅炉，850 公厘钢胚连轧机以及煤井用 5 米卷扬机等都是一些重大的新产品。变压器、电动机、桥式吊车、泵和送风机等除极特殊者外也都留在国内自制。划留国内试制的机床新产品共约 50 种左右，也比往年提高了。

国内自制设备比重，以几个典型的成套企业为例：电站过去约为 20%，现在是 50% 左右（以金额计）；煤矿过去约为 60%，现在是 80% 左右（金额）；炼铁高炉（本体）过去约为 80%，现在是 98%（吨位）；轧钢设备过去全部都由苏方供应，这次除将 850 公厘连轧机整套留在国内生产外，对 1150 公厘初轧机和 2800 公厘钢板轧机也进行了分割供应，估计国内自制比重可达 50% 左右（吨位）。机床国内自制比重也增大了。由上可见，这次分交国内自制比重较往年显然有所提高，至于全面统计，由于情况复杂很难精确计算，估计约在 55% 左右（1955 年约 45%，1956 年 47%，1957 年 42.5%）。

上述外汇数字和分交比例将来可能还有变化，但是估计出入不会太大。至于详细情况，另外尚有详细资料可供参阅。

(二)

我们在这次分交中，有以下几点初步体会，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一、关于机电产品的发展问题。

设备分交中决定国内自制比重的主要关键在于我国自制的机电产品能否适

应156项建设的需要。我们感到通过设备分交工作来找寻我国机电产品的发展方向是一个重要途径。由于我国机电制造业几年来技术上的进步,我们已有可能在这次分交中把一些比较重大的设备划留国内生产。但是在分交中也深切地感觉到我国自制产品的品种还是十分不够的。不少产品系列我们还未发展,或者发展得不全,不少重大设备我们还不能成套供应。其中固然有不少产品是我们短期内很难解决的,但是也有不少产品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组织工作,或者缺少技术资料,或者缺少材料等原因而不能自制的。今后只要我们能够加以重视,是可以设法逐步得到解决的。例如:高炉系统的蒸汽鼓风机、平炉系统的地上装料机、炼焦系统的大型煤气鼓风机、有色金属压延设备、电站的高压给水泵、中型制氧设备、瓦斯加热炉、冷冻设备、锻压设备、各种阀门、整套晒整流器装置,以及各种操作控制用机械和电气仪表等等。因此我们认为机电制造部门除了要抓紧试制这次划留国内供应的新产品之外,还要看得更远一些,认真研究一下这次分交中国内尚不能生产的重大产品,并尽早动手进行试制,根据成套供应设备的要求,大力发展产品品种,并使产品逐步趋向系列化,以便在今后的分交中迅速提高国内自制设备的比重。我们整理了一份这次分交划由苏方供应的重大新产品清单,可供有关部门参考。

二、关于成套设备的分割供应问题。

成套设备(小成套)的国内外分割供应问题,是几年来分交工作中一再进行商榷而不易妥善解决的问题。苏方对于重大设备几年来坚持成套交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外分割供应后在相互联系上有很多困难,另一方面则是害怕我国承担制造的部分设备会影响整套设备的质量。今年经过我们一再商榷,虽然苏方原则上已同意轧钢设备和电站锅炉可以考虑分割供应,但他们对联系和责任问题仍有顾虑。我们认为重大设备分割供应虽有困难,但仍应尽量争取。这样不但可以节约外汇,而且可以从部分到整套逐步积累制造经验。不过必须十分注意国内外的相互联系,有的则应派出专门小组与苏方制造工厂经常进行洽商,同时更应保证国内自制部分设备的质量,以便在分割供应条件下,仍能按时供应并保证质量。

三、关于组织国内自制设备的成套供应问题。

通过这次分交,深切地感到组织国内自制设备的成套供应是十分重要的。过去我国在产品试制中,机械和电器之间的协作配合还是不够密切的。有些重大设备的机械制造部分很多早已着手准备,而电器、仪表和某些附属设备则常常因忽视而不能及时配合供应。目前国内所以不能整套供应重大设备的原因,往往不完全是由于技术问题不能解决,而主要是缺乏组织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经委、技委和机械制造部门不仅要抓单个新产品的试制计划,而且要逐项地将电站、高炉和轧钢机等重大设备的成套试制工作纳入国家计划,并将成套供应

的范围明确下来，逐步建立一些成套设备公司，同时在物质分配和协作配套中予以充分支持，这样才能加速我国工业走向自力更生的道路。

四、关于设备型式的选择问题。

国外设计项目中设备型式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我国的技术政策问题，同时也直接涉及到我国的经济政策问题，苏联设计部门根据苏联的经济和技术水平，特别是机器制造业和材料工业的最新成就，为我国工厂选择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其出发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从我国的具体条件来看，有的则不尽完全合理。我国在审批设计时，有时对我国的具体条件，特别是对充分利用国内机器制造力量考虑不足，有时甚至提出选用苏方尚未定型的最新设备的要求。例如北京电站，我方原来要求选用 60,000 KVA 三相三线卷带“有载分接开关”的变压器，这对苏联来讲，也是一种需要试制的新产品，不但价格比“无载分接开关”的要高 20%—30%，而且还要推迟交货时间。现拟改用 2 台 31,500KVA 三相三线卷带有载分接开关者代替，这样，我国沈阳变压器厂即可制造，并有可能按时供应。再以高压发电锅炉为例，吉林电站 1958 年度分交的 5 号和 6 号锅炉初步设计中原采用苏联最新型的 220 吨高压锅炉，我国尚不具备制造条件，须由苏方供应。现拟采用和原来该电站已有的四台锅炉相同型号的 230 吨高压锅炉，我哈尔滨锅炉厂因有图纸及制造条件，其 6 号炉即可划由国内供应。再如武钢 350 公厘中型轧机原设计自动化程度较高，国内无法供应，现我冶金部同意降低自动化要求，即可留在国内自制。此外，其他行业也有类似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在工业设计中，应当本着自力更生、节约外汇的原则，根据国内机器制造业和材料工业的条件，尽可能地选用国产设备。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国家最好能有一个明文规定，使设计和审查设计部门都有所遵循。同时，在审批设计时，也应规定吸收机电制造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共同进行审查。

五、关于工厂设计问题。

通过这次分交，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工业建设中提高国内自制设备的比重，节约国家外汇的首要关口是设计问题。根据我国已经积累的建设经验，以及设计力量的增长情况，我们认为今后国外设计项目应当压缩到最低限度。就是那些必须提请国外设计的项目，其施工设计也应尽量争取自己来做，因为设计部门和设备制造部门相互提供技术资料和数据是十分重要的，其相互联系也是十分频繁的。过去国外进行设计而国内供应关键设备往往行不通的原因也在此。这次分交中 7 台电站用锅炉和武钢 850 公厘连轧机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划为国内供应，和这几个项目的施工设计改由国内进行相关联着的。所以为了锻炼自己的设计本领，节约国家外汇的支出，促进机械工业的发展，今后必须尽可能地将工业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由国内承担起来。

六、关于分交准备工作问题。

今后设备分交工作应当早作准备，除了应当把基建项目、设备交付进度和外汇盘子尽早肯定外，对于那些重大设备最好在初步设计审批前或审批时即明确国内外供应的范围并着手进行制造的准备工作。因为重大设备从准备图纸和材料到试制生产往往需要一二年以上的的时间，如不及早研究准备，临到分交谈判时才审核国内能否制造，往往时间来不及，即使有些设备我们虽可抓紧时间试制供应，但因苏方业已下料而不得不划由苏方供应。因此，像包钢的轧钢设备，现在就应动手研究，积极准备试制条件，国内若能自制，则应尽早通知苏方。

(三)

1958年度的设备分交工作虽已结束，但是还有不少问题尚待继续加以处理，才能保证国内自制设备的按期供应。例如：国内承制设备清单的核对和签订协议问题；制造部门的承制分工问题（包括一机部、二机部和地方）；新产品试制的安排问题；成套设备的组织问题，以及材料供应的保证（包括进口材料）问题等。另外，阜新电站、抚顺东露天、兰州炼油厂、太原磺胺厂和太原染料厂苯胺基甲酸甲脂车间等五个项目的外汇数字虽然已估计在上述外汇总数内，但因一时提不出清单，这次未及分交，须待今后另行处理。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把设备分交工作经常化，各部的分交机构和人员应当固定下来，并建议在经委成立一个短小精干的分交机构，并指定一位副主任直接领导。分交期间成立的领导小组仍应继续保留，和驻苏商参处也应经常取得联系，以便经常掌握情况，及时处理有关分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为下年度的分交工作作准备。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驻苏商参处

分交代表团

1957年8月12日

附：

1958年度中苏设备分交项目一览表

一、1958年度设备分交及清理项目共67项，加上过去已分交但在1958年交付设备或结汇的项目共94项。

部 别	分交及清理项目	1957 年结转到 1958 年 交付设备或付款项目	合 计
全国总计	67 (新分交 11 项)	27	94
冶金部	8	9	17
化工部	6	2	8
煤炭部	6 (新分交 1 项)	—	6
电力部	9 (新分交 5 项)	5	14
水利部	1 (新分交 1 项)	—	1
石油部	2	—	2
一机部	12 (新分交 4 项)	—	12
电机部	4	3	7
铁道部	1	—	1
二机部	18	8	26

二、分交及清理项目中有 5 个项目的设备清单还未提出，或提得不全，这次未及具体分交，须待今后另外处理。

1. 化工部太原染料厂苯胺基甲酸甲脂车间 (苏方 11 月提)
2. 化工部太原磺胺厂 (苏方 8 月提)
3. 煤炭部抚顺东露天 (苏方 9 月提)
4. 电力部阜新电站 (设计变动，清单提不出)
5. 石油部兰州炼油厂 (国内提不出清单)

三、分交及清理项目一般都填制国内承制设备清单，但因有些项目还未分交，或者还未谈妥，或者过去早已拉到国内自制，或者只有个别设备，所以有些项目没有填，现已有清单者共 57 项目，编号见后表。

分交代表团
1957 年 8 月 12 日